

##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

### 第一條 訂定依據與目的

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，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### 第二條 權責單位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，將由永續發展組依本程序辦理，必要時可委託專業輔導機構，負責協助本公司確認採行最新法規之適用範圍與相關指標，以撰寫符合法規之永續報告書，亦負責聯絡與協助本公司有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涉及之部門，進一步彙整與撰寫永續報告書。

### 第三條 編製及揭露

本程序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訂定，並依據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三項第三款等相關規定編製及揭露。

### 第四條 編製準則
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版及英文版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- 二、本公司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三、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四、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五、本公司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六、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中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上述資訊並須依據相關法令規範之時程，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，並揭露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### 第五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### 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

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編製永續報告書，並將永續報告書及檔案置於公司網站，並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### 第七條 附則

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。